

附件 1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填报人：黄桂威

联系电话：0755-84301670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是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新区管委会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市、新区部署的各项任务；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和治安保卫工作；

参与新建、改建居住区的公共建筑、市政设施配套项目的验收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公共建筑、市政配套设施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和城管综合执法工作；

做好“三防”（防汛、防旱、防风）和抗灾救灾工作；

负责劳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等各项民政工作，做好人民武装工作；

承办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要机构设置包括：**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廉政监督室与其合署办公，加挂审计室牌子）、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办公室、经济服务办公室（社区发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

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党群服务中心、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102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57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财政补助退休人员 57 人，经费自理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其他人员 766 人，遗属人员 0 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今年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按照省委“1+1+9”、市委“1+10+10”和新区党工委“五个大鹏”“五个并重”“九个聚焦”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不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

安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重点做好七项工作，力争实现“七个双提升”：

### 1. 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效益上实现双提升

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当前，国际国内疫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夺取抗疫斗争全面胜利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我们要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全面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防止来之不易的防疫成果前功尽弃。要进一步强化责任，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基础，构筑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牢牢守住跨境司机、重点人员的动态防线和社区小区卡口、海岸线的静态防线，全面提升完善百纳海集中隔离点管理，强化常态化防控机制，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精心谋划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思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掀起项目建设新高潮，加快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公共配套项目，重点开工一批、抓紧竣工一批。要加强企业服务，完善领导干部挂点企业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更多项目和企业在大鹏落地开花。

### 2. 持之以恒强服务、优环境、助转型，在经济发展规模

## 和质量效益上实现双提升

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定发展信心不动摇，立足辖区生态、文化优势，科学谋划发展，以高水平规划引领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坚持“向海而兴”发展思路，打造“一轴两翼多点”的发展格局。以大鹏从南至北中心轴为基础，规划“前港-中区-后城”，依托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的辐射作用，打造海洋生物产业园、深圳海洋大学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海洋产业链，建立海洋经济生活圈，全力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的核心启动区。以金沙湾和龙岐湾为“两翼”，积极推进金沙湾国际乐园建设和大鹏所城、较场尾连片开发，在金沙湾片区，推进万豪、凯悦等五大高端酒店集群和冰雪馆、海洋馆等五大主题乐园集群建设；在所城片区，深入研究古城保护紫线规划，推动周边村落土地利用，着力打造深圳文化旅游地标。多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依托农科院基因组所，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农业食品科学中心和高端食品产业聚集区；依托国家基因库的科技创新优势，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健康产业体系；加快推动国家深海科考中心落地，提升海洋科研实力，推动蓝色经济发展；围绕高端康养产业链建设，高位推进复星生命科学城市建设，打造国际生命科学产业示范新城；围绕“健康湾区”建设目标，以泰康养老基地建设为切入点，探索建

设全功能、高标准、高品质的医养结合社区。

着力保障发展空间。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方面，重点推动大鹏第二工业区B区、岭吓旧村、王母中山里、水头片区、龙岐片区等城市更新项目，加快推进10个城市更新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年内力争完成1-2个项目立项。轨道交通方面，重点推进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项目、小运量轨道交通建设项目。道路建设方面，推进鹏坝通道、坪西路大鹏段、鹏烈路、创富路、鹏毅南路、银枫一路、银枫二路等建设项目。水环境综合整治方面，推进王母河综合整治、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等项目收尾工作。查违执法方面，坚持查违高压态势，充分运用科技手段，优化巡查机制，确保违法建筑及时发现、及时拆除。

深挖集体经济潜力。探索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由单一收入模式转向多元化发展，推动布新股份合作公司开发留用地，指导各股份合作公司参与辖区重大项目合作事宜。推动下沙股份合作公司与佳兆业国际乐园谋划海上高端旅游合作项目。推动下沙、正龙工业区、王母围、曹屋围等非农建设用地合作开发，为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用好新区集体企业与国有企业沟通合作平台，推动集体企业与国有企业合作投资优质项目，进行人才双向交流。充分利用新区专项扶持资金，指导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优势产业。鼓励股份合作公司积极参与各类城市更新项目，提升资产价值。

深入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全力落实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动态更新改革试点事项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沟通联动，推进资源共享，争取一批先行先试的改革政策试点落地。探索 EOD 开发模式，将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一体化考虑，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建立政府和企业协调机制，推动金沙湾片区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效益可持续发展，打造一流滨海旅游胜地。

### **3. 集中力量抓重点、攻难点、治痛点，在城市建设品位和管理品质上实现双提升**

同步推进城市硬件和软件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区，倾力打造更具品位的生活空间、干净整洁的宜居环境、碧水蓝天的生态乐园。

继续完善基础和配套设施建设。深入推进道路建设，年内实现核龙线大鹏段和睿鹏大道建成通车，迎宾路改造工程完成形象进度 90%。完成大鹏派出所主体工程建设，水头消防站投入使用，08-13 人才保障房项目（安居鹏湾府）年内完成 80%。加速推进佳兆业金沙湾国际酒店等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提升金沙湾片区国际旅游形象。

着力改善市容环境面貌。切实抓好环卫指数考核，加强服务公司履约管理，提高环卫指数考核成绩。大力实施城市环境提升项目，做好重要节点和路段的绿化美化工程，实施路灯设施升级改造，改善公厕环境，推动城中村综合治理，

优化城区面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覆盖做好消毒消杀。持续推进垃圾分类，打造南坑埔城中村垃圾分类品牌。实施辖区公园改造提升，打造景观优美、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标杆公园。对城市街区、花园路口、建筑立面等空间区域实施微改造微提升，打造生态宜居的花园新城。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健全“生态环境管家”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提升公众生态环保意识，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方协同的工作机制。积极配合新区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推进正本清源全覆盖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工程验收移交，保障工程质量和实施成效。协同新区解决辖区水质不稳定河流、40处小微水体和易涝积水点整治等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体系。

#### **4. 全力以赴补短板、夯基础、强弱项，在民生幸福指数和文明水平上实现双提升**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从最困难的群体入手、最突出的问题着眼、最具体的工作抓起，着力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努力让发展更有热度、幸福更有质感。

抓实民生项目建设。深入推进深圳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深圳海洋大学等项目的征拆工作。持续推进4个社区统建楼建设，年内争取3个统建楼项目开

工。实施燃气二期工程建设。在下沙社区试点建设“长者之家”。探索构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体系，实现辖区老年人健康管理全覆盖。推动办事处及社区两级长青老龄大学建设，提升老干部活动中心标准化建设水平。推动长者助餐服务，配合新区开展好适老化改造工作，继续统筹做好“家庭医生”、“暖夕阳”项目。协助新区实施大鹏敬老院拆除重建。继续挖掘可新建停车场、城中村停车位地块，进一步解决好群众停车难问题。

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形式，加强社区文体骨干培训，积极组织群众参与全民健身、广场舞等群众日常文体活动。结合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因需开展书画、声乐、舞蹈、舞狮等文体培训，开辟小型文化表演、社区友谊赛等文体活动。抓好文化品牌建设，以“专业展演+现场授教+路演体验”的形式开展大鹏婚俗体验，促进本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招募外籍文艺爱好者参与“大鹏群艺汇”文化活动，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继续推进河源陂角村对口帮扶，延续落实“三保障”政策，持续帮助脱贫群众增收，建立帮扶长效机制；推进陂角村民生广场建设，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巴马扶贫协作工作，努力整合产业扶贫资源，助推乡村振兴、农户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 5. 多措并举压警情、化矛盾、保安全，在社会治理能力和平安建设水平上实现双提升

紧盯影响辖区社会安定和谐的问题根源，坚持从严打击和科学防范并重，专项治理和群防群治结合，确保辖区和谐稳定，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加大治安防控力度。织密巡逻防线，及时整治隐患，强化社会面治安防控，实现“警情压得住，纠纷早化解、隐患早消除”。推动楼视、区禁等视频监控嵌入雪亮工程系统，发挥治安防控作用。夯实基层反走私工作，高质量推进海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重点海岸线区域视频监控建设，完善军警民联防机制。抓好建党100周年、全国两会等敏感时间节点维稳安保，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确保辖区社会面平稳可控。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进一步健全“访、调、稳、处”机制，全面摸排矛盾纠纷线索，凝聚多方力量，综合施策，全面落实综治维稳工作。持续做好信访工作，着力提高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群众满意率和参评率，降低重复信访率。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强化劳动监察，实施部门联动，实现劳资纠纷早发现、早预判、早介入。

提升民主法治水平。强化人大代表监督作用，深入推进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积极探索街道选民代表会议制度，

最大程度体现人民意愿，践行基层民主。打造新区标杆“人大代表之家”，完善代表履职平台，打通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拓展法治文化新阵地，打造“大鹏法治新品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推动行政决策法治化。加强公职人员法治培训，提升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水平。创新普法宣传模式，营造法治化氛围。加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推动水头社区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 6. 紧盯关键日常巡查、严监管、抓整治，在应急管理水平和城市安全系数上实现双提升

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树牢红线意识、紧绷安全之弦，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做到排查“零盲区”、整治“零容忍”，坚决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抓实安全生产监管。持续加大工矿商贸、消防安全、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三小”场所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整治各类事故隐患。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动态检查和结果评价，确保圆满完成任务。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配合新区开展三级联动建设，年内完成办事处管理服务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实战演练，切实提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紧盯消防安全防范。健全三防指挥体系运行机制，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巩固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成效，在出租屋普

及无线烟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加强民宿消防安全检查，持续开展民宿消防安全标准课题研究。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六进”活动以及应急演练和专题安全培训活动，切实提高群众公共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实施交通安全治理。强化交通安全执法，大力整治交通秩序，切实规范中心片区车辆停放问题。创新交通安全宣传培训的方式方法，集中整治骑电动车不戴头盔等危险行为，进一步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完善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在行政服务大厅等区域安装交通服务自助终端机，方便居民查询办理有关交通业务。加强交安队伍建设，动员广大居民群众积极参与交通疏导和安全宣传，营造交通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 **7. 正风肃纪抓党建、管干部、提作风，在基层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上实现双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大鹏在“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争先创优提供坚强保障。

抓好政治建设。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用好“学习强国”“智慧党建”等平台，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大鹏落地生根，推动党员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党

支部书记、支委成员、普通党员讲党课活动。加大辖区红色教育路线推广宣传力度，用好红色资源，讲好红色故事，开展好红色教育，扩大品牌影响力。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第一责任，积极稳妥化解各类风险。

规范基层组织建设。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严格落实党支部七项组织生活制度，着力提升“三会一课”质量水平。按照“六个基本”“五个好”的标准规范，抓好党支部自身建设。探索建立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机制，实施党组织分类指导制度。在大鹏社区东方明珠雅苑小区试点建立小区功能型党支部。全面完成软弱涣散及后进党组织三年整顿工作，坚决遏制黑恶势力、宗教势力对基层政权的侵蚀。

创新打造党建特色品牌。推动“开放式党建大考场”向社区和居民小组两级党组织延伸，切实提升社区党委和居民小组党支部在基层治理中的能力水平。深化城市基层党建“标准+”模式，深化“一社区一平台、一街道一品牌”建设，推广“暖心下沙”基层治理等创新品牌。积极开展党建“大治汇”实践推广，启动下沙社区潮歌苑、王母社区叠福村社区治理。建好用好较场尾景区党群服务中心，着力打造“党建+旅游”生态枢纽型党建综合体。完善大鹏党校新长征分校各项设施，实现“两新”党组织从“建起来”到“用得好”，形成党建企建融合发展新模式。

不断提升队伍战斗力。突出严管厚爱，建立党员干部一

线培养机制，坚持在一线和重点攻坚项目上锤炼党员干部，提升干部实践能力。持续推进队伍整合，完善干部队伍科学调配机制，激活现有人力资源，打造精干高效基层工作队伍。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探索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构建“分类考核、多元评价”考核体系，激发队伍干事创业新活力。

从严推进反腐倡廉。加大执纪监督问责力度，做好重点部门、重点人员履职监督。加大社区巡察整改力度，建立巡察整改跟踪督查机制，确保整改任务逐个销号。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四风”治理，保持干部队伍清廉务实高效工作作风。发挥社区纪检监察队伍作用，探索建立社区纪委标准化制度体系，进一步细化、量化监督工作。编印《社区纪检干部行为规范实用手册》，提升监督执纪水平。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深化审计结果运用，建立和完善各类长效机制。常态化排查产业发展、城市更新、查违执法、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重点岗位和关键领域廉政风险，扎牢制度的笼子。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2021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深鹏发财综〔2019〕4 号）等规定，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结合深圳市大鹏

新区大鹏办事处部门职能，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具体部门 2021 年预算情况如下：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40,988.4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19.15 万元，增长 4.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624.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3.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40,988.4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19.15 万元，增长 4.38%。其中：人员经费 5,404.4 万元、公用经费 697.2 万元、项目支出 34,886.83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说明：1. 编外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投资增加。

## 2. 绩效目标完整及明确性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目标 1：通过财政资金投入，按年初扶贫计划，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达到 90%以上。

目标 2: 通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完成全年宣传教育培训计划, 2021 年全年培训达到 92 场次, 参训人员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目标 3: 加强工程安全, 提高本辖区基础设施建设, 减少辖区工程安全隐患, 保证工程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目标 4: 通过有效的督导引导, 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 加强和提升辖区的垃圾分类工作, 提高居民知晓率、参与率, 以便达到垃圾分类和减量的目的, 为改善生活环境作努力, 为绿色发展, 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目标 5: 通过聘请第三方拆除公司, 完成违法建筑的拆除工作, 违法建筑拆除率达到 100%;

目标 6: 着重解决社区居民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 坚持以基层民生需求为导向, 创新社区治理模式。

目标 7: 全面加强疫情防控方面的建设, 确保辖区疫情防控工作整体可控, 不发生疫情传播事件, 生产生活秩序不受影响。

2021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涉及预算资金 55489.08 万元, 为所有项目设置并编报绩效目标。每个项目均按要求设置产出及效益指标, 且指标均可细化量化, 符合相关指标设置要求。

综上, 2021 年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 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 (1) 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63,07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898 万元，决算收入为 74,611 万元，决算支出为 74,85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65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7.84%，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具体详见表 1-2 和表 1-3。

2021 年度决算本年收入合计 50,266.44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数 40,988.43 万元增加 9,278.01 万元。决算本年支出合计 50,266.4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9.71%，较 2021 年预算数 40,988.43 万元增加 9,278.0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5121.71 万元。

增加主要原因为 1、人员增加导致增资经费增加，2、本年政府投资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对比差额	差异率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624.53	47,914.46	9,289.93	24.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3.20	2,351.28	-11.92	-0.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70	0.70	0.00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表二. 支出类别与预算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对比差额	差异率%
基本支出	6,101.60	6,201.17	99.57	1.63
项目支出	34,886.83	44,065.27	9,178.44	26.31
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功能科目与预算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科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对比差额	差异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7.14	1,771.62	434.48	32.49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85.92	85.92	0.00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49	1,469.11	-1.38	-0.09
卫生健康支出	1,452.91	4,480.26	3,027.35	208.36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29,421.85	31,964.05	2,542.2	0.00
农林水支出	5,660.00	8,618.41	2,958.41	52.27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289.41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432.14	1,372.85	-59.29	-4.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0	0.70	0.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12.60	12.60	0.00
其他支出	213.20	201.51	-11.69	-5.48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 (2) 政府采购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2393.37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4.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48.7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93.37 万元。

## (3) 财务合规性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预算调整调剂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预算管理员及财政部门审批，未出现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或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情况。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已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资金信息”-“各部门财政预决算”栏目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部门预算》《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决算》，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将根据新区财政部门文件要求进行公开。

## 2. 项目管理

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同时由审计机构常态化对项目进行专项或抽样性检查，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

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 3. 资产管理

本办事处各科室固定资产配置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及国家部委、省市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从严控制，优先通过调剂合理配置解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会计报表资产合计账面数145,423.07万元，流动资产3,486.89万元；非流动资产141,936.18万元；固定资产15,452.41万元。

资产管理方面，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主要开展工作有：一是摸清家底，集中管理。本单位开展不定期清产核资，通过清产核资，全面摸清本部门的财产家底及结构状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有力地保障国有资产的价值；加强资产验收、资产储存，相互监督、严格把关，保证账实相符。二是规范处置，最大化资产价值，避免处置的随意性，确保资产的处置收益足额完整上缴国库。资产处置采取相适应的方法，通过公开拍卖竞价方式处理资产，通过多方报价方式，充分利用价高者得的原则，保障处置资产的价值得到最大的增值。三是信息化管理。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通过用区统一资产管理系统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

情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管理本单位资产，实现资产的电子化、数字化、网络化管理和调度利用的快速运转。

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部分部门共享共用闲置资产，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效率，固定资产总体利用率在 95%以上。

#### **4. 人员管理**

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102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57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财政补助退休人员 57 人，经费自理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其他人员 766 人，遗属人员 0 人。

#### **5. 制度管理**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政府采购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办事处已经印发了《财务管理规定》《政府采购实施细则》《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暂行）》《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操作指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根据部门2021年年初工作计划及确定的主要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职能，确定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具体如下：

目标1：通过财政资金投入，按年初扶贫计划，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达到90%以上。

目标2：通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完成全年宣传教育培训计划，2021年全年培训达到92场次，参训人员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目标3：加强工程安全，提高本辖区基础设施建设，减少辖区工程安全隐患，保证工程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目标4：通过有效的督导引导，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加强和提升辖区的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知晓率、参与率，以便达到垃圾分类和减量的目的，为改善生活环境作努力，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目标5：通过聘请第三方拆除公司，完成违法建筑的拆除工作，违法建筑拆除率达到100%；

目标6：着重解决社区居民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

坚持以基层民生需求为导向，创新社区治理模式。

目标 7：全面加强疫情防控方面的建设，确保辖区疫情防控工作整体可控，不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生产生活秩序不受影响。

## （二）主要履职情况

**生态保护项目有序推进。**积极探索金沙湾片区 EOD 模式建设，完成金沙大道北段、潮歌路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持续深化“生态环境管家”项目，到辖区中小学和 39 家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党建联盟”系列活动，评选出 10 名“美团美好大鹏骑士”和 66 户“生态文明家庭”，树立生态文明新典范。超额完成 21 个地块 174 亩基本农田整改任务，占新区总任务量的 51%。加强古树巡查保护，落实 9 株古树抢救性保护措施。**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密切开展扬尘污染管控，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持续做好裸土复绿工作，裸露土地斑块同比减少 18.88%。严格落实河长制，两级河长巡河 1650 次，巡湖 300 次。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完成王母河、东部海堤等“治水提质”项目 1.2 万平方米房屋征拆，修复污水管网 2 公里。辖区近岸海域达 I 类水质，河流断面均达 IV 类及以上水质，其中 80% 达 III 类以上水质。辖区生态环保问题整治顺利通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不断优化。**超前完成 39 处住宅区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智慧化监控前端安装，实现标准化密闭桶全覆盖，成功创建 6 个

垃圾分类示范社区，下沙、岭澳社区荣获全市“百优社区”称号。鹏城社区成功创建省五星级宜居社区。办事处获评深圳市“无废城市细胞”绿色街道，并被推荐为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突出集体。

**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4.92 亿元，同比增长 7.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44.17 亿元，同比增长 6.2%；固定资产投资 46.75 亿元，同比增长 12.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69 亿元，同比增长 9.2%；实际利用外资约 380 万美元，全区排名第一。**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实施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制度，全年走访企业超 200 次，召开企业服务座谈会 6 次，协调处理企业问题 32 个。建立经济稳增长工作专班，指定专人跟进企业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与 12 家企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全年新落户企业 6 家。**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完成 5.5 亿工业投资考核任务，名列全区第一。东部电厂二期、LNG 冷能梯级利用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深圳 LNG 应急调峰站建设顺利推进，大亚湾核电站获批增加发电量 3.7 亿度。金沙湾国际乐园正式开业并成功举办音乐嘉年华，五大主题游乐场馆和 2 家酒店实现结构封顶。彭年企业家度假村完成进度 90%。国际婚博园成为华南首个婚庆主题的文化产业园区。大鹏所城文化旅游区获评“广东省文旅融合示范区”，办事处获评全市唯一“广东省乡村民宿示范镇”。**集体经济持续壮大。**推动布新商住楼

动工建设，布新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试点对留用地 08-19 地块进行自主开发。推动下沙 4.53 万平方米非农用地指标落地，下沙海边物业年租金收入 1800 万元。强化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与国有企业合作，推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出资 400 万元购买市属国企理财产品。花树尾片区城市更新等 4 个合作项目有序推进。2021 年，辖区股民人均集体分红 2.18 万元，同比增长 17.2%。

**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核龙线大鹏段市政化改造项目竣工，迎宾路改造项目完成工程进度的 85%。积极推动银枫一路、银枫二路建设，完成创富路道路两侧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完成葵鹏路、西北一路等 5 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中山路、人民路等 10 条道路电线电缆改造工程。第一工业区内涝整治项目完成形象工程的 50%。**城市空间持续释放。**石桥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已立项，大鹏第二工业区 A 区改造、大鹏鹏城第二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进展顺利。整备土地 11.17 万平方米，拆除建筑物 1.78 万平方米。完成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新区养老院等重点民生建设项目征收补偿及土地清理工作。启动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大鹏站点范围房屋拆除，完成鹏烈路、坪西路市政工程大鹏段、核龙线大鹏段等道路房屋征拆和土地征转。岭澳社区大网前片区土地整备工作正式启动。拆除违法建筑 3.06 万平方米，消化历史遗留存量违法建筑 29.35 万

平方米，完成市下达任务的 133.1%。**城市面貌明显改善。**全面强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公厕环卫指数 8、9 月份连续获全市第一。打造水厂路——葵南路、勤政路——中山路 2 个花园路口，完成华侨中学、大鹏山庄 2 个社区共建花园建设。将 3 处海岸线和 1 处海岛纳入常规保洁管理。“行走大鹏”整改问题 840 宗，“环境清洁日”整改问题 1445 个，整治城中村“六乱”及卫生死角问题 1.67 万宗。开展泥头车整治、垃圾分类、“睦犬十号”等专项执法行动，处罚案件 81 宗。整治违停车辆 4316 辆，开展“一盔一带”宣传培训活动 24 场次。**文明创建亮点纷呈。**办事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下沙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布新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一所两站”揭牌。新增“防疫文明企业联盟”和“文明商业街区联盟”两大板块，31 家联盟商家带头提升门前三包标准，积极参与街区管理。王母社区获深圳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国际化街区创建再获殊荣，办事处继入选深圳市首批“国际人才街区创建点”之后，获评第十九届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最佳展示奖”。

**民生项目更具实效。**投入资金 1270.3 万元，实施民生微实项目 224 个，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发放生态补助金 5264.7 万元，惠及 4412 人。推进 4 个社区统建上楼工作，水头社区统建楼已奠基，王母、鹏城（较场尾）、岭澳社区统建楼已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完成“三大场所”

10个项目管道天然气改造，完成城中村管道天然气一、二期工程改造，安装率分别达94%、100%。**社会保障更加全面。**统筹开展“家庭医生”“暖夕阳”服务，继续做好长寿匾牌、敬老金、家庭奖励金发放工作，办事处中心、站、点、居家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成。下沙长者之家累计服务近2000人次，获评深圳治理现代化“群众获得感优秀案例”。泰康之家·鹏园养老社区项目开工。挂牌成立4家企业关工委，近千名青年职工得到关爱。完善社工站点建设，打造街道社工服务站、社区社工服务点、社工服务“三位一体”社区服务体系。挂牌成立2个就业服务中心和7个社区发展中心，促进130人实现就业。公共服务办荣获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颁发的“关爱先进单位”称号。**文化惠民更“惠”民心。**开展大鹏群艺汇、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办事处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大鹏文化广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获评深圳市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开展非遗展演活动，推进“非遗在社区”试点工作，助推“文体+旅游”发展。本土原创歌曲连续荣获3项市级大奖，歌曲《湾区儿童心向党》被选送参加广东省第四届民歌会大赛。**乡村振兴推进有力。**扎实开展帮扶工作，协助河源市灯塔镇完成白礮村村道和灯塔镇文体中心建设。为广西巴马县西山乡落实对口帮扶资金50万元，超额完成110万元年度消费扶贫采购任务。3名同志荣获深圳市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称号，党建工作办、大

鹏商会、王母社区、鹏城社区荣获深圳市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称号。

**推动干部队伍下沉。**推动街道、社区两级“普直联”团队转换职能，常态化开展防疫宣传和卡口值守，筑牢全民健康防线，2名同志获评“深圳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辖区全年保持“零关联、零感染、零传播”。**优化防疫工作机制。**率先在全市探索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运作机制，辖区46个居民小区全部完成“无疫小区·健康家园”创建，7个居民小区被新区授予“示范无疫小区”称号。进一步完善党群服务中心“平战转换”机制，规范化打造7个“防疫休息区”。**抓好防疫重点环节。**辖区共接种新冠疫苗15万剂次，3岁以上人群第一、二针接种率分别为102.41%、91.01%。高标准管理百纳海及东星丹枫集中隔离点，累计隔离重点人员3923人。居家隔离481人，居家健康监测1138人。全力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强化跨境司机作业点管理，高效推进海防打私和境外疫情海上输入防控工作，落实24小时巡查值守，实现境外疫情“零输入”。

**重点领域应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检查单位33497家次，整治隐患2188处。推动756家经营场所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出台全市首个《民宿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督导鹏城社区开展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整治“三小”场所

隐患 1854 处，整改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 883 处。创新实施小散工程巡查奖励模式，完善小散工程闭环管理机制。处置“三防”灾害突发事件 130 宗，成功防御“7.21”暴雨及台风“圆规”、“狮子山”等自然灾害，安全转移群众 160 名。完善海上安全监管机制，制定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引，建立节假日“总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社区分队”三级联动机制，提升海上安全监管水平。组织开展农产品抽检及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加大资金设备投入，完成新区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大鹏分中心的建设并正式启用，建成金沙湾小型消防站并移交至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安装红外体感无线火灾报警器 1500 套，辖区公共安全技防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大应急培训投入，着力提升应急管理队伍素质，办事处森林消防中队在市第五届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中夺得半专业组团体第一名，在新区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中取得“五连冠”佳绩。加大宣传教育投入，布新、下沙社区成功创建“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布新社区获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平安创建不断深化。**圆满完成 23 个特别防护期维稳安保任务，未发生到市赴省进京上访事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392 宗，办理各类信访案件 985 件（次），未发生政治安全事件。全年受理劳资纠纷案件 404 件，结案 378 件，结案率 93.6%。达成司法调解 7 宗，法律援助 45 宗。推进社区一站式诉求

平台建设，累计处理网格事件 5630 宗。辖区国家反诈中心 APP 安装率排名新区第一，市反电信网络诈骗“金钟罩”保护率达 98%。**民主法治建设稳步推进。**完成区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启用全市首个区街合一的“人大代表之家”，初步形成“1+2+7”的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明显提升，全年开展合法合规性审查 1800 余次，出具各类法律意见书 28 份。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80 余场，参与居民 8000 余人次。办事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获评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深圳市法治宣传教育三星级基地。布新社区获评第二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理论学习制度化常态化。**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全年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 9 次，党工委、周例会集中学习 56 场次。完成 7 个社区党校组建，“1+1+7”三级党校阵地累计开展党课、党员培训等 220 余场次，覆盖所属党员近 5000 人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妥善处置舆情 63 起。**党史学习教育效果明显。**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完成 111 项民生实事，办事处获评 2021 年度“我为群众办实事”深圳基层工作创新单位。打造“面向群众没有围墙”的党史大课堂，“榕树下的居民党史故事会”广受群众好评，共解决群众诉求 21 条，解难题办实事 10 件，创新做法登上中央电视台，获深圳卫视、南方日报等

多家媒体报道。实施 21 项“红色领航”系列项目，实现党建业务双融双促。精心研发 2 个精品党课项目，均入选“深圳市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其中《从“革命战士”到“改革先锋”——袁庚的初心》被评为“广东省百部精品党课”。袁庚祖居被列入首批广东省革命文物实录和全市“四史”学习教育实践基地。**基层党建持续走深走实。**打造新区首家 24 小时“不打烊”党群服务站暨“暖蜂驿站”，开展“暖蜂行动”关爱服务 22 场次。新长征军事教育实践基地党支部作为新区唯一代表挂牌“深圳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居民小区“红色基因”工程进展顺利，“支部建在小区上”完成率 100%，2 个小区党建示范点顺利通过新区检查验收。**队伍建设更加坚强有力。**出台《大鹏办事处强化属地责任工作方案》，明确 10 个方面 75 项主要职责，健全完善基层管理体制。提拔重用干部 2 批次 17 人次，调整 9 名科级干部职务，引进各类人才 56 人，选派 56 名干部轮岗隔离专班、12 名干部参与征地拆迁、2 名干部支援河源乡村振兴。“头雁”工程成效明显，圆满完成社区“两委”及各配套班子换届选举，10 名新进社区党委班子成员中有 8 名从后备干部队伍产生、2 名从一线培养干部队伍产生。在年度“两优一先”评选中，11 个党组织获新区表彰，23 名党员获市、新区表彰。**全面从严治党落细落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约谈、提醒谈话 43 人次。受理信访件 12 宗，问题线索 20

件，立案审查调查 16 件 16 人。强化以审促廉，对社区换届审计发现的 76 个问题开展整改督查“回头看”，对扶贫、防疫、拆迁等重点工作经费开展专项审计，提出整改意见 35 条。全面落实新区巡察 6 个社区党委反馈意见整改，整改问题 178 个，整改率 100%。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107.37 万元，实际支出 64.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0.1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107.37 万元，实际支出 64.59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对比，三公经费减少 93.62 万元，同比下降 59.17%。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

#####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1,904.20 万元，调整数预算数 1,868.31 万元，决算数 1,860.77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9.6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 **2. 效率性**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2021 年度的预算执行率为 99.71%，预算执行率良好。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部门安排项目均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完成效率性较好。

### 3. 效果性

#### (1) 经济效益

一是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4.92 亿元，同比增长 7.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44.17 亿元，同比增长 6.2%；固定资产投资 46.75 亿元，同比增长 12.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69 亿元，同比增长 9.2%；实际利用外资约 380 万美元，全区排名第一。

二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实施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制度，全年走访企业超 200 次，召开企业服务座谈会 6 次，协调处理企业问题 32 个。建立经济稳增长工作专班，指定专人跟进企业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与 12 家企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全年新落户企业 6 家。

三是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完成 5.5 亿工业投资考核任务，名列全区第一。东部电厂二期、LNG 冷能梯级利用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深圳 LNG 应急调峰站建设顺利推进，大亚湾核电站获批增加发电量 3.7 亿度。金沙湾国际乐园正式开业并成功举办音乐嘉年华，五大主题游乐场馆和 2 家酒

店实现结构封顶。彭年企业家度假村完成进度 90%。国际婚博园成为华南首个婚庆主题的文化产业园区。大鹏所城文化旅游区获评“广东省文旅融合示范区”，办事处获评全市唯一“广东省乡村民宿示范镇”。

**四是集体经济持续壮大。**推动布新商住楼开工建设，布新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试点对留用地 08-19 地块进行自主开发。推动下沙 4.53 万平方米非农用地指标落地，下沙海边物业年租金收入 1800 万元。强化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与国有企业合作，推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出资 400 万元购买市属国企理财产品。花树尾片区城市更新等 4 个合作项目有序推进。2021 年，辖区股民人均集体分红 2.18 万元，同比增长 17.2%。

## **（2）社会效益**

**一是民生项目更具实效。**投入资金 1270.3 万元，实施民生微实项目 224 个，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发放生态补助金 5264.7 万元，惠及 4412 人。推进 4 个社区统建上楼工作，水头社区统建楼已奠基，王母、鹏城（较场尾）、岭澳社区统建楼已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完成“三大场所”10 个项目管道天然气改造，完成城中村管道天然气一、二期工程改造，安装率分别达 94%、100%。

**二是社会保障更加全面。**统筹开展“家庭医生”“暖夕阳”服务，继续做好长寿匾牌、敬老金、家庭奖励金发放工作，办事处中心、站、点、居家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成。

下沙长者之家累计服务近 2000 人次，获评深圳治理现代化“群众获得感优秀案例”。泰康之家·鹏园养老社区项目开工。挂牌成立 4 家企业关工委，近千名青年职工得到关爱。完善社工站点建设，打造街道社工服务站、社区社工服务点、社工服务“三位一体”社区服务体系。挂牌成立 2 个就业服务中心和 7 个社区发展中心，促进 130 人实现就业。公共服务办荣获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颁发的“关爱先进单位”称号。

**三是乡村振兴推进有力。**扎实开展帮扶工作，协助河源市灯塔镇完成白礫村村道和灯塔镇文体中心建设。为广西巴马县西山乡落实对口帮扶资金 50 万元，超额完成 110 万元年度消费扶贫采购任务。3 名同志荣获深圳市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称号，党建工作办、大鹏商会、王母社区、鹏城社区荣获深圳市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称号。

**四是推动干部队伍下沉。**推动街道、社区两级“普直联”团队转换职能，常态化开展防疫宣传和卡口值守，筑牢全民健康防线，2 名同志获评“深圳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辖区全年保持“零关联、零感染、零传播”。

### **（3）生态效益**

**一是生态保护项目有序推进。**积极探索金沙湾片区 EOD 模式建设，完成金沙大道北段、潮歌路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持续深化“生态环境管家”项目，到辖区中小学和 39 家企

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党建联盟”系列活动，评选出10名“美团美好大鹏骑士”和66户“生态文明家庭”，树立生态文明新典范。超额完成21个地块174亩基本农田整改任务，占新区总任务量的51%。加强古树巡查保护，落实9株古树抢救性保护措施。

**二是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密切开展扬尘污染管控，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持续做好裸土复绿工作，裸露土地斑块同比减少18.88%。严格落实河长制，两级河长巡河1650次，巡湖300次。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完成王母河、东部海堤等“治水提质”项目1.2万平方米房屋征拆，修复污水管网2公里。辖区近岸海域达Ⅰ类水质，河流断面均达Ⅳ类及以上水质，其中80%达Ⅲ类以上水质。辖区生态环保问题整治顺利通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三是生态环境不断优化。**超前完成39处住宅区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智慧化监控前端安装，实现标准化密闭桶全覆盖，成功创建6个垃圾分类示范社区，下沙、岭澳社区荣获全市“百优社区”称号。鹏城社区成功创建省五星级宜居社区。办事处获评深圳市“无废城市细胞”绿色街道，并被推荐为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突出集体。

#### 4. 公平性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做

好信访回复工作。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编细编实部门预算**

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严格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的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人员规模、办公场地规模等进行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往年度的支出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编制，进一步编细编实部门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单位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定期公示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审计法等文件制定了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在2021年资金活动中，深圳市大鹏新区大

鹏办事处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 **4.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把控资金支出进度**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在预算资金执行率、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等方面得分较高。主要得益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按照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及时和均衡的支出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的使用基本按照既定进度执行。

####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为保障我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建立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明确了各业务工作的权责划分、实施方式、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并在实际业务工作开展中严格落实。在各项管理制度的保障下，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2021 年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及所有预算项目顺利按时完成。

#### **6. 严格执行采购程序规范，采购工作公开透明**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根据国家、省级、市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了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式选择、评标、过程监管、验收等各阶段工作的要求，并配备专人管控；在采购信息公开

方面，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积极按照规范要求，在相应的网址对采购内容、采购方式、中标方信息等进行公开公示，积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2021年，各项采购管理要求均得到有效执行，各项采购工作均按计划完成，采购程序公开透明。

## **7. 及时开展各类宣传工作，保证项目实施公平性**

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采用了报刊、公示栏宣传、网站公示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时段、实施方式、参与方式等进行了宣传，使各类项目的受益对象能够及时、有效地掌握项目信息，有力地提升了各类项目的群众知晓度，促进项目实施的公平性。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度，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中心领导的正确带领下，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但由于新冠疫情及其他有因素，今年以来部分工作开展受到影响：

###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在申请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了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按规范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但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产出、效果类指标设定不够完整，较难进一步体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的实际工作成

果的同时，对后续的部门产出、效果考核带来一定困难。

## **2. 日常公用经费压减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1,904.20 万元，调整数预算数 1,868.31 万元，决算数 1,860.77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9.6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但压减力度不足。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 相关建议**

(1) 加强采购事前预算评估，提高资金支出效率。一是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会在下一年预算编制过程中，提前谋划部署，严谨“打提前量”，保障采购效率；二是持续加大督导力度，实施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 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学校一般性支出预算，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进一步强化零基预算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特别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争取进一步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管理规定。

#### **2. 绩效管理工作后续工作计划**

1. 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及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提供指导及依据。

3.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4. 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修订）》进行自评，总体评分97分，得分如下。

附件：部门整体自评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8.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7.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	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产出、效果类指标设定不够完整，较难进一步体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的实际工作成果的同时，对后续的部门产出、效果考核带来一定困难。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	
		财务合规性	3.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	

		项目监管	2.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	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102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57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财政补助退休人员57人，经费自理退休人员0人。年末其他人员766人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	2021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1,904.20万元，调整数预算数1,868.31万元，决算数1,860.77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9.6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	6.0	

					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	
<b>合计</b>			<b>100.0</b>			<b>97.0</b>	